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10:30在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鼎市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市超速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鼎超速度”）、福鼎市易创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辉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繇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丰大通”）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90%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易佰网络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易佰网络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罗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配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90%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易佰网络剩余 10%股权，由公司后续根据易佰网络经营业绩等情况以现金方式收购，具体收购估值、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易佰网络的全体股东，即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佰网络90%股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4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其中罗晔以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全部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待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确定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6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9.65 元/股、10.02 元/股、9.53 元/股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8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的支付比例确定。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

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下同）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自取得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易佰网络股权的时间如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易佰网络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0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除罗晔外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转股价格为9.80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张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

福鼎芒励多、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下同)。

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自取得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易佰网络股权的时间如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易佰网络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限、强制转股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或向上修正条款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状况在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8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福鼎芒励多和福鼎超速度按各自所转让易佰网络股权占二者合计转让易佰网络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

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福鼎芒励多和福鼎超速度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易佰网络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按持有易佰网络股权比例享有；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承诺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易佰网络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鉴于易佰网络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福鼎芒励多、罗晔、福鼎超速度、易创辉煌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2.2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3.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2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3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4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5 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6 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则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公司和易佰网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易佰网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9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3.11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佰网络 9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易佰网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易佰网络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易佰网络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该框架协议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待本次重组的有关资产价格得到确认后，公司将对该框架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周新华持有公司13.01%股份，其控股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持有公司13.07%股份，周新华合计控制公司26.08%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控制权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罗晔以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全部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

组上市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罗晔、其控股子公司神来科技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周新华、罗晔夫妇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前述期限内，周新华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罗晔不会协助或促使除周新华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神来科技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周新华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上述相关主体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易佰网络实际控制人胡范金及其控制企业福鼎芒励多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胡范金及福鼎芒励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前述期限内，胡范金及福鼎芒励多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上述相关主体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怀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